

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试行）

为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持续优化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满足学生专业选择需求，按照《浙江大学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5〕28号）的要求，特制定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 工作原则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由药学院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坚持落实学院专业培养主体责任。

二、 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思政的副书记

成 员：教学系副主任、本科生教学主管、院团委书记

三、 流程及接收要求

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入学2年内院内外所有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有接收容量的专业。每位学生仅可完成一次跨学院转专业。

（一）时间安排及各年级接收容量

具体请关注学校及学院每学期转专业相关通知。

（二）入学 2 年内转专业要求

药学转专业学生要求：（1）高考选考科目中包含物理和化学学科，或者在大学期间完成大学物理、普通化学课程修读，且绩点达到 3.5 以上；（2）身心健康，符合国家有关本专业体检标准，不接受色弱和色盲学生，不接受违纪处分学生。

药学院接收转入专业有以下课程要求：

专业名称	修读课程名称	转专业修读课程要求及学业基本要求	备注
药学	①微积分（乙）I ②有机化学 ③分析化学（乙） ④生理学	大一寒假申请：完成课程①且绩点 ≥ 3.5	① 每个长学期获得学分不低于 20，即大一寒假转专业时获得学分不低于 20，大一暑假专业不低于 40 学分，以此类推，平均每长学期结束所获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 ② 所有已修读课程成绩均合格，且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大一暑期申请：完成课程①、②且绩点均 ≥ 3.5	
		大二寒假、暑假申请：完成课程①、②、③、④且绩点均 ≥ 3.5	

*此表格在各专业历年遴选转专业学生的相关政策与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形成。

特别提示：学生在提交转专业志愿前务必仔细阅读，符合转专业基本要求后方可提出相关申请。

（三）入学满 2 年后转专业要求

入学满 2 年后，确不适应原专业学习且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可申请转入我院有接收容量的专业。对于申请转入的学生，需经学院面试评估后，由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对审议结果进行公示。经审议同意接收的学生，原则上应降级修读，且不得再次申请跨学院转专业。

四、 遴选方案

原则上参加面试的人数控制在专业余量的 1.5 倍之内，面试名单在符合前置要求的同学中根据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从高到低排序产生，。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占 50%)和面试成绩(占 50%)构成综合成绩，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接收学生名单。

综合成绩=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50%+面试成绩÷20×50%

其中，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接收。

五、 转专业工作的程序

1.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
2. 主修专业确认及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
3. 学院组织面试进行遴选；
4. 结果予以公示；
5. 名单上报学校。

六、 其它

1. 在转专业时，竺可桢学院学生、民族班学生、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原则上不受容量限制，但应通过接收专业所在学院（系）的遴选。

2.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三位一体、保送生、运动训练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3. 转专业学生参加推免时应修必修（《药物科学研究实训》除外，可在大四完成修读），达不到课程修读要求的按照不符合申请推免条件审核，学生在提交转专业志愿前务必知悉。

4. 本细则由药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药学院

2025 年 7 月